

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59390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提供整體公共藝術規劃、執行、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。
- (二)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
- (三)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。
- (四)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。
- (五)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。
- (六)其他有關補助、輔導、獎勵及行政等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副市長一人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且各款至少一人：

- (一)視覺藝術專業類：藝術創作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。
- (二)環境空間專業類：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、生態環境領域。
- (三)其他專業類：地方文史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。
- (四)相關機關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聘（派）兼之。但每屆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委員為新任。

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

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五人至八人，由本府文化局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，並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。
- 六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陳述意見。
- 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